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真核查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将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沈进军、陈晓鸣、梁永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